

餐厅合作经营协议



甲方：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乙方：驻马店市顿顿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餐厅合作经营协议

甲方：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驻马店市顿顿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薄山路中段区纪委院内机关餐厅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合作经营该项目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1年，从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具体事项

1、餐厅工作人员工资每月为柒万元整（70000元），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另甲方据实结算就餐补助给乙方，均每月结算一次；乙方负责每月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和日常管理费用。

2、乙方负责采购食材，由乙方负责制作烹饪。

3、临时接待桌餐，另计。

4、甲方向乙方提供餐标：

①早餐餐标：每人9元，早餐个人负担2元，单位补助7元/人。

②午餐餐标：每人20元，午餐个人负担5元，单位补助15元/人。

③加班就餐由区纪委办公室安排，以提供派餐单人数为准（工作日午餐每人20元标准，晚餐每人30元标准；双休



日、节假日午餐、晚餐每人 30 元标准), 未经该程序安排就餐的人员, 不予结算。

④每周提前公布一周食谱, 菜谱经常更新调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机关餐厅内所有设施、设备的购买, 保证满足机关餐厅正常运营所需。

2、甲方负责机关餐厅内水、电、天然气的正常贯通。

3、甲方需配专人负责餐厅对外部的沟通协调, 并对餐厅的内部正常管理给予乙方监督和指导。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双方约定, 保证餐饮标准和质量, 乙方同时负责购买相应食材和辅料, 采购食材及辅料应在正规商店及市场购买, 保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原材料新鲜安全, 做好留样, 以便甲方随时检验检查。

2、乙方保证机关餐厅的日常正常运营, 并对机关餐厅的所有日常管理负责。

3、乙方负责机关餐厅的所有出品工作。

4、乙方需配一名具体管理人员负责机关餐厅的全面工作, 配合甲方共同搞好餐厅的正常工作。

5、乙方负责机关餐厅内所有设施的维护、保养, 保证能正常运营。

6、乙方需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等安全工作, 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后果由乙方承担。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各种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



责。

五、费用结算：乙方在每月月底结束后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就餐费用结算应于次月 10 日前结算完毕并打入乙方账户如下：

名称：驻马店市顿顿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雪松支行

账号：411717010150074301

六、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4年6月14日